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6〕408号，施行时间：2016年9月30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更好地理顺关系，规范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实验室建设工作有序、快速发展，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学院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第一条 学院实验室建设经费实行归口管理和项目管理。归口管理是指不同种类和不同渠道来源的实验室建设经费归口到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管理，并接受学院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项目管理是指实验室建设经费在使用时一律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方向包括：全日制本科生实验教学经费、研究生实验教学经费、其他类型学生（高职、成教、师培、干训等）实验教学经费、科研实验室与学科基地条件建设经费、实验室运行过程维持经费、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实验室环境改造费等。

第三条 学院支持各单位将赞助捐赠项目、校际联合共建共享项目投入实验室建设。学院鼓励科研人员将其申请的各类科研经费或人才引进经费的一部分投入实验室建设。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立项、论证、审批与执行程序。

（一）实验室建设经费管理实行二级学院（中心）分管院长（主任）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二级学院分管院长（主任）负责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专家进行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涉及两家甚至多家二级学院（中心）联合共建的实验室建设项目，须明确建设负责单位；

（二）各申请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和充分论证后，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向学院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计划；

（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确认申请项目的前期基础、学术积累和发展潜力及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量；

（三）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实验室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学科专业特点组建专家组，会同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对全院所有申请的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其中，入选专家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在本学科领域有着较深的造诣；个别项

目评审专家组必须有 1-2 名相应的行业、企业等专家参与；

（四）根据审核意见和学院实际下达的经费指标，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拟定分配意见；

（五）初步通过的立项项目（包括经费额度）报学院审查批准。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实行项目过程管理。

（一）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必须符合立项内容，严格执行《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规定，否则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不予签报；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会同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和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工程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凡因特殊原因项目需中途终止的，须及时报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项目建设内容有调整时，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项目的验收与效益评估。

（一）项目完成后，参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对验收后的项目开展年度效益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年度项目论证依据；

（三）所购置仪器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直接影响下年度立项，并对现购仪器设备进行调拨处理：其一，设备进货三个月内不能安装使用的；其二，仪器设备功能不能满足教学、科研需求造成浪费的；其三，仪器设备无责任人管理和使用造成闲置的、因不配套和无场地造成闲置的、使用不到三年而闲置的；其四，仪器设备一年内无使用纪录的。

第七条 申请单位申报项目一年一次，截止时间为上一年 10 月底；学院下达年度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额度。

第八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 200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广师院〔2007〕403 号）同时废止。